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二、关于201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1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充分了解了陈进先生、高丽丽女士、陈智也先生、孙洁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7条、第149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本次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选举陈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高丽丽女士、陈智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高丽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朱晓天、张祖国、王殿祥

2012年8月24日